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白水县应急救援物资
购置项目（二包）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渭南市高新区泽霖佳商贸经营部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费用。

结算依据为实际采购数量及供应商所报单价，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渭南市高新区泽霖佳商贸经销部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9月17日政府采购招标白水县应急救援物资购置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ZYHY-2025-ZB22)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彩条布	个	400	69	27600	
2	雨衣	件	400	93	37200	
3	雨鞋	双	400	33	13200	
4	雨伞	把	400	39	15600	
5	强光手电	个	400	485	194000	
6	应急灯	个	400	180	72000	
7	二号工具 (防火)	个	390	30	11700	
8	喊话器	个	230	240	55200	
9	森林灭火 水泵	台	30	4050	121500	
总计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548000.00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白水县应急救援物资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YHY-2025-ZB22)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有任何外观及质量问题，乙方必须随时免费更换。
-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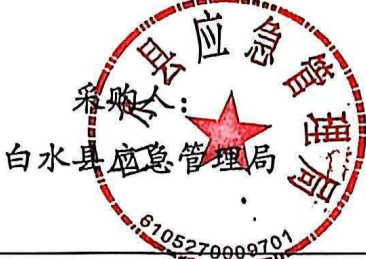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交付地点：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检验单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标准
 - (1) 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p>采购人：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p>	 <p>渭南市高新区泽霖佳商贸有限公司</p>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江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高新支行
帐号：	帐号：102503072415
电话：0913-6181000	电话：16609139911
地址：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兴街东段信达怡园 107 号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时间：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